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

巴哈马*

本报告是三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指出，2008 年 12 月 23 日，巴哈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8 年 12 月 16 日，巴哈马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然而它尚未批准这项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使这些文书生效。巴哈马同意审议加入以下文书的可能性：《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移徙工人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贩卖儿童)。大赦国际建议巴哈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大赦国际指出，为了应对日益上升的暴力犯罪趋势，2011 年 11 月，颁布了大量“打击犯罪法案”。其中包括《刑法典(修正)法案》，其中规定死刑和“被定罪者被监禁余生”是对某种类别的谋杀罪的唯一现有惩罚。³

3. 禁止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在刑事制度中，体罚作为对犯罪的一种判决似乎是合法的，但法律并不明确加以规定。1984 年，第 12 号法令废除了《刑法典》中的体罚规定，并插入了第 118 条，其中规定：“不管本法律或其他法律中作出了任何相反的规定，对于刑事犯罪或违纪行为不得作为任何法律规定的一种刑罚而实行任何形式的体罚。”1991 年，《刑法(措施)法令》对某些罪行重新实行了体罚。体罚只能对男性实行：对于儿童(14 岁以下)或青年人(14-17 岁)，当着父母或监护人或其他核定人员的面，用细小的藤条在臀部上抽打，最多为 12 下(第 4 条和第 5 条)。

然而，1991 年的法令并没有废除《刑法典》第 118 条，因此这两项法律是相互抵触的。枢密院和最高法院的案例法裁决，重新实行的司法体罚仅仅对于法律原先明确规定体罚的罪行来说是合宪和合法的，而对于原先没有受到惩罚的罪行(性犯罪)是不合宪的。⁴

大赦国际指出，尽管巴哈马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并不支持关于修正国家立法以禁止婚内强奸的建议，但 2009 年 7 月，向议会提出了一项修正《性罪行和家庭暴力法》的法案，以规定婚内强奸为刑事犯罪。然而 3 年多以后，该法案从未在议会中得到辩论，因此似乎被排除在立法议程之外。⁵

4. 大赦国际建议：废除所有基于性取向原因的歧视的条款，包括《家庭暴力(保护令)法令》(2007)、《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以及《刑法典》中的规定；将性取向列入《宪法》第 26(3)条和《就业法》(2001)第 6 条，以此作为保护人们免遭歧视的依据。⁶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5. 大赦国际建议巴哈马制定并执行一些政策和举措，以克服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的歧视问题。它指出，由于政府当局没有采取政策和举措来解决国内仇视同性恋的问题，因此法律框架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遭到的日常歧视的不利影响有增无减。⁷

大赦国际注意到，政府当局表示，将于 2012 年制定一项打击性暴力的战略计划。⁸

6. 大赦国际关切地注意到，巴哈马没有一个独立机构来调查削弱对正当程序信任的对警官虐待行为的指控。大赦国际建议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监督机构以受理和调查关于警察不当行为的投诉和侵权行为的报告。⁹

B. 与人权机制合作

与条约机构合作

7. 大赦国际建议巴哈马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自 2006 年 9 月以来逾期未交的第十五份和第十六份合并定期报告。¹⁰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8. 大赦国际注意到，巴哈马接受了一项关于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现象并考虑采取具体步骤以倡导基于性取向的容忍和不歧视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据大赦国际了解，巴哈马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行为，也没有将性取向作为不歧视的一种依据列入其《宪法》。¹¹

9. 大赦国际指出，尽管巴哈马支持一项关于打击一切形式歧视行为并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以倡导基于性取向的容忍和不歧视并采取其他积极步骤的建议，但政府当局未能将这项建议转变成国家一级的具体政策。特别是，大赦国际遗憾地指出，性取向没有作为不歧视的一种依据列入《宪法》第 26(3)条。同样，它遗憾地指出，保护人们在工作场所免遭基于性取向原因的歧视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它还指出，巴哈马的一些法律继续公然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并强化对这一群体的诋毁。《家庭暴力(保护令)法令》(2007)第 2 条规定，“伴侣”这一词仅仅是指“男女之间共同关系中的一方”，因而将同性夫妻排除在该法律

保护范围之外。因此该法律不仅未能保护同性夫妻免遭家庭暴力，而且还可能强化对同性夫妻的诋毁。¹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0. 大赦国际遗憾地表示，巴哈马拒绝了所有关于规定暂缓执行死刑或废除死刑的建议。巴哈马继续实行死刑，而自从 2008 年以来，至少有 8 人被判处死刑。大赦国际遗憾地指出，2007 年 12 月、2008 年和 2010 年巴哈马对联合国大会关于暂缓实行死刑的决议投了反对票。大赦国际指出，尽管世界各地的证据表明，死刑并不具有独特的威慑效应，但巴哈马的当选官员继续坚持认为，保留死刑是一种遏制犯罪的措施。大赦国际报告说，2011 年，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两个单独的死刑案件作出裁决，应该在死刑审判的判决阶段委托编写精神病报告，以便确定是否有可能改造罪犯。在这两起案件中，该委员会再次强调指出，只应该在有关罪行可以被视为“最恶劣的极其严重的罪行”或“极其罕见的罪行”的案件中才应该实行死刑。大赦国际建议：按照联合国大会决议，立即规定暂缓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立即将所有死刑减刑为监禁，目的是在完全废除死刑之前废除死刑，并确保在所有死刑案件中严格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¹³

11. 大赦国际仍然表示关注的是，有人指控巴哈马安全部队在逮捕和拘留时过分使用武力。仍然有人报告执法官员非法枪杀的事件。大赦国际还建议确保对所有关于武装部队过分使用武力的控诉立即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如果国家人员被指控实施不当行为，他们的案件应该立即按照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交付审判。¹⁴

12. 大赦国际指出，《刑法典》第 107(4)条为在包括“强迫性残暴罪行”在内的“极有必要”的各种情况下对人使用武力，甚至枪杀辩解。大赦国际极为关注的是，巴哈马国内法院最近的判决和法官对现行法律的解释为据称是“同性恋的挑逗”引起的谋杀辩解。¹⁵

13. 大赦国际注意到，巴哈马支持关于有关妇女权利的以下建议：确保充分执行《家庭暴力(保护令)法令》，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严重的强奸问题并加强其关于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国内立法。大赦国际还指出，可能是由于进一步执行了上述法令，举报家庭暴力的比率有所增加。各妇女组织也指出，对家庭暴力的举报正在增加。然而他们承认，这可能是由于执行了 2007 年《家庭暴力(保护令)法令》，而该法令提高了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¹⁶

14. 大赦国际仍然关注的是，包括家庭暴力和性侵犯在内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率很高。尽管对强奸的处罚已经加重，但大赦国际报告说，各妇女组织认为，对性侵犯和家庭暴力案的定罪率很低，因而滋生了一种有罪不罚的气候。这种定罪率很低的现象与司法系统行动缓慢密切相关，而案件积压意味着多数案件要经过几年时间才提交法院审理。大赦国际建议修正《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以便规定婚内强奸为犯罪；确保在制定解决性暴力的拟议战略计划时有效征求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确保拟议的战略计划中包

括防止、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内容，并包括对受害者的服务提供和补救办法、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以及系统的数据收集和研究。¹⁷

15. 全球倡议注意到，该国政府拒绝了以下建议：从巴哈马立法中取消体罚，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努力禁止对儿童以及成人的体罚，以及禁止在学校和家中的体罚现象并修改《刑事法》第 1.10 条。然而，全球倡议强调指出，巴哈马同意考虑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具体的来说是防止对儿童的身体虐待，并通过将体罚和虐待儿童区别开来，从而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而缔约国对于虐待儿童行为是不可宽恕的。此外，全球倡议承认，该国政府表示准备废除作为法院一种判决的体罚，但不得而知的是这是针对所有人还是仅仅针对成年人的。¹⁸

16. 全球倡议指出，在巴哈马，对儿童的体罚是合法的，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而且 2008 年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时建议禁止体罚。¹⁹ 全球倡议指出，最近的法律改革——2009 年生效的《儿童保护法》(2006)的颁布——未能禁止任何情况下的体罚，自从 2008 年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体罚的合法性没有任何改变，因为体罚在家中、学校中、司法系统中 and 多数看护机构中仍然是合法的。²⁰

17. 全球倡议指出，《刑法典》(1873)第 110 条在“正当的武力”的条款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纠正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的不当行为或不服从任何合法管教的行为”，并规定：“任何各类或程度不合理的管教行为均属于不正当”。《儿童保护法》(2006)承认儿童有权“除了本法令规定的所有权利以外，行使《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但这“须遵守对巴哈马适用的任何保留意见，而且在适当考虑到巴哈马法律的情况下，予以适当的修改，以适应巴哈马现有的状况”(第 4c 条)。该法令没有明令禁止体罚，也没有废除《刑法典》第 110 条；其关于禁止暴力和虐待的条款没有被解释为禁止儿童养育方面的体罚。2010 年公布的一项研究表明，77%的成年人报告说，作为“管束”子女的一种方式，子女们在家中遭到拍打。全球倡议还指出，根据《刑法典》第 110 条，体罚在学校中也是合法的。校长、副校长或资深教师按照教育局制定的准则，可以实行体罚。²¹

18. 全球倡议希望各国在 2013 年审议时提出这一问题，并建议巴哈马，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颁布立法明令禁止家中对儿童的体罚。²²

3. 司法和法治

19. 全球倡议指出，关于替代性照料机构，《寄宿式照料机构法》(2003)第 27(1)条明令禁止收容机构中的体罚。然而《刑法典》第 110 条规定，非收容机构和非收容形式的照料中的体罚是合法的。²³

4.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0. 大赦国际指出，巴哈马未能响应联合国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海地地震以后发出的基于人道主义原因停止迫使海地国民全部非自愿返回的呼吁。在灾害发生之后，巴哈马当局立即宣布暂停海地移徙者的遣返。然而，此后不久，有报道

说，在巴哈马登陆的海地移徙者被指控非法登陆并被遣返。大赦国际回顾说，2011年6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再次呼吁各国政府暂停向海地的所有非自愿遣返行动，直到人道主义状况得到改善为止。然而，巴哈马移民局提供的数据表明，2011年有2,392名海地人被遣返。大赦国际提到联合国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2012年6月发表的报告，其中呼吁各国不要在“任何情况下”将人强迫遣返至海地。²⁴

21. 大赦国际报告说，有报告称，安全部队在逮捕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时对他们进行虐待。大赦国际建议执行保护人权的移徙政策，以确保在海地的人道主义状况改善之前不强迫遣返海地国民。²⁵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NGO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ECOSOC) (London, United Kingdom);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ACH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DC).
-------	--

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5.

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2.

⁴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⁵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2.

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 3, 4.

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 3, 4.

⁸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2.

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2, 4, 5.

¹⁰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4.

¹¹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

¹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 3, 4.

¹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 2, 5.

¹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2, 4, 5.

¹⁵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 3, 4.

¹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2.

¹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2, 4.

¹⁸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¹⁹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²⁰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²¹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²²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²³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²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4.

²⁵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4.